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1 号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005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释义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2008年11月,新股东北京丰图、自然人李学恩和申永富对公司增资。2009年3月,宏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丰秀。2009年7月,郑州博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万股全部转让给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3人,同时宏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2.8万股全部转让给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3人。2009年12月,新股东国瑞金泉对公司增资。请补充披露:(1)... (4)...。请推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新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条)

发行人经过2008年11月、2009年12月两次增资和2009年3月、2009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后,新增加的股东为北京丰图、国瑞金泉、李学恩、申永富、刘丰秀、宋全启、康清河、许四海、郭书生、郭秋生、郭松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北京丰图

北京丰图是于2007年7月20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经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55685)。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北京丰图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1509;法定代表人:王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证载明,北京丰图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7月3日。北京丰图现股权结构为:李文利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刘俊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王峰认缴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北京丰图董事为王峰、李文利及刘俊

恺，监事为邓镭，经理为王峰。

根据北京丰图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丰图股东王峰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北京丰图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瑞金泉

国瑞金泉是于2006年7月19日依照《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经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0202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国瑞金泉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2号瑞赛大厦9层;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结构为:李志刚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武岳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蒲云清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赵志强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国瑞金泉董事为武岳、蒲云清、李志刚及赵志强,监事为王一芳,经理为赵志强。

根据国瑞金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瑞金泉及其股东、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学恩先生

李学恩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101081969082297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李学恩先生现任中科林重总经理。

根据李学恩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学恩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申永富先生

申永富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521197110048038,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陵阳镇陵阳东路3号。申永富先生现任中科虹霸财务总监。

根据申永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永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丰秀先生

刘丰秀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40202194908231513，住所为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乐巷 22-5。

根据刘丰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外，刘丰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宋全启先生

宋全启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0711196411040033，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458 弄 1 号 20 层 A 室。

根据宋全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外，宋全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康清河先生

康清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519661010831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春路 453 号 605 室。

根据康清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清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许四海先生

许四海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0103197107092551，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11 号院 1 栋 2 门 302 号。

根据许四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副董事长宋全启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许四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9、郭书生先生

郭书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0521196306106071，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城关镇水车元新村 9 排 2 号。

根据郭书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书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其与发行人董事长郭现生、监事会主席郭松生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韩录云为叔嫂关系，与副总经理吕明田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郭书生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郭秋生先生

郭秋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0521195907276039，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陵阳镇林钢路 8 号。

根据郭秋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董事长郭现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郭书生及监事会主席郭松生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韩录云为叔嫂关系，与副总经理吕明田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郭秋生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1、郭松生先生

郭松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0521196909246030，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616 号。

根据郭松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松生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其与发行人董事长郭现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郭书生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韩录云为叔嫂关系，与副总经理吕明田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郭松生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2009 年 9 月，发行人将对准格尔公司的出资额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宏图贸易。请补充披露：（1）本次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2）准格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3）宏图贸易在受让股权当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本次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

准格尔重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和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于公司成立时缴足。根据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准格尔重机成立后，股东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准格尔重机使用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作为二期出资，但截至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准格尔重机股权时，该股东土地使用权证仍无法及时办理，致使准格尔重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潜在的影响。因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经营，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200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林州宏图贸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准格尔重机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100,000 元转让给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贸易”），发行人不再持有准格尔重机的任何权益，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准格尔重机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9,711,481.15 元（原始报表未经审计）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为 5,100,000.00 元。

鉴于发行人所持准格尔重机 51% 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的金额为 4,952,855.39 元，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 5,100,000.00 元高于账面净资产，且该交易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当事人公平协商之结果，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原则。

（二）准格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准格尔重机出具的承诺，准格尔重机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准格尔重机所在地工商、土地、环保、税务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准格尔重机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上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准格尔重机出具的承诺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准格尔重机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宏图贸易在受让股权当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宏图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载明，发行人将其持有准格尔重机51%的股权转让给林州宏图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10万元。

经核查宏图贸易的工商资料，宏图贸易在受让准格尔重机股权时，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为郭林玉。

根据宏图贸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图贸易在受让股权时，宏图贸易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铸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与铸锻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分别占...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向铸锻公司购买半成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的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第3条）

《审计报告》中表述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购买“半成品”，该表述容易产生歧义，现已更正为“外协铸锻件”，即发行人按订单要求，委托外单位加工定制的铸锻零部件或配件。

发行人作为重型机械加工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向外单位定制大量非标铸件、锻件制成的铸锻件。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可以保证铸锻件的产品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同时由于两家公司都位于林州市，发行人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购买铸锻件还可以节约运输成本。

发行人前身林重有限于2006年1月1日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铸锻件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向林重有限提供铸锻件等供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0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林重有限2005年12月31日的股东会及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的详情为：2007年度采购外协铸锻件的金额为16,910,644.62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100%；2008年度采购外协铸锻件的金额为35,677,268.64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100%；2009年度采购外协铸锻件的金额为25,787,694.82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57.92%；2010年1-6月采购外协铸锻件的金额为11,302,095.74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40.38%。

根据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130.04 万元、11,001.20 万元、18,843.35 万元及 9,315.9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金额分别占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的 16.69%、32.40%、13.69% 及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采购外协铸锻件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在采购外协铸锻件方面不存在依赖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购买外协铸锻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图贸易发生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不一致的原因；（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宏图贸易的股权结构，以及 2009 年 3 月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3）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将国内信用证票据开给宏图贸易，委托宏图贸易贴现后向钢材供应商购买钢材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4 条）

（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宏图贸易的股权结构，以及 2009 年 3 月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宏图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宏图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吕保钢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郭林玉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09 年 3 月 23 日，吕保钢与郭林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保钢将其持有宏图贸易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郭林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图贸易的股权结构为：郭林玉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根据宏图贸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图贸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将国内信用证票据开给宏图贸易，委托宏图贸易贴现后向钢材供应商购买钢材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规定，开证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及购销合同决定是否受理开证业务。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 20% 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为缓解资金压力，及时采购原材料，保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发行人拟采用国内信用证方式购买钢材，但由于部分钢铁供应商不认可该种交易方式，发行人委托宏图贸易购买钢材后并按原价加运费后再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国内信用证的方式支付货款。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开给宏图贸易的国内信用证共有 5 份，具体如下：

日期	开票银行	金额（元）
20080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000,000
200807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10,000,000
20080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000,000
2008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10,000,000
2008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000,000
合计		44,000,000

根据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使用情况的说明》，中国银行安阳分行核查了发行人与宏图贸易提交的关于上述国内信用证的钢材交易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运输单据、货物收据等单据，认为上述国内信用证办理流程及提交的单据等均符合国内信用证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交易的部分发票，上述交易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宏图贸易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的行为符合国内信用证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副总经理更换三人；除新增一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外，原有五名董事变更三人。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并说明得出该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反馈意见第 5 条）

（一）公司近三年内董事变化

1、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林重有限的董事为郭现生、韩录云、郭天仓、郭天财、韩林海。

2、为优化股权结构，发行人2007年12月11日引进外部投资者。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司广州、郭书生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新任董事宋全启由郑州博丰委派，郭书生由林州宏图委派，司广州作为技术人才由发起人股东推举为董事候选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决定设置3名独立董事，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发行人于2009年4月7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丰秀担任董事，李相启、曾晓东、马跃勇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的董事为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司广州、郭书生、刘丰秀，李相启、曾晓东、马跃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的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董事的增加及部分替换，均系按照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为了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并且原董事长郭现生和董事韩录云均保留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的变更是合理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截至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前身林重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郭现生为林重有限总经理，韩录云、郭天仓、郭日仓、郭天财、郭书生、韩林海、吕明田为林重有限副总经理；李财顺为林重有限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前身林重有限董事长郭现生兼任总经理，李财顺担任林重有限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处处长，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专业人才，发行人决定聘请司广州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崔普县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08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司广州为发行人聘任司广州为总经理，郭书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郭日仓、韩林海、吕明田为副总经理，崔普县为财务负责人，陈亦刚为董事会秘书。

3、2009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普县、刘丰秀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郭现生虽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韩录云虽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仍为发行人董事；李财顺虽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但仍为发行人财务主管；司广州自2003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郭天仓、郭天财系年龄较大，因时间和精力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和变更，均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专业人才及根据部分管理人员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合理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潜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和方法。（反馈意见第 13 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包括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1、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根据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经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100001328）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锻造煤机配件、机动车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部分重大购销合同、同保荐机构一起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根据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经验范围为锻造煤机配件、机动车配件，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经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100010407）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收购废钢、废铁、废铜、废铝等废旧物品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部分重大购销合同、同保荐机构一起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根据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经验范围为收购废钢、废铁、废铜、废铝等废旧物品件，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经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2099773)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虹膜识别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经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81100001369)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同保荐机构一起对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根据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重机能源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共四家,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重机能源现时持有的经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28000008833)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煤炭选洗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根据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选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包括林州重机铸锻有

限公司、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股同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5,360 万股，此次发行数量 5,12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的要求。
- 4、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5、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53 号)，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3-56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及补充事项期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7、根据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18、根据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9、根据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进行随意更改,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1、根据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437,595.69 元, 42,867,818.51 元, 54,500,633.14 元, 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26,491.99 元, 542,114,658.63 元, 684,772,438.37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36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林州市国家税务局、林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3、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5、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丰图、国瑞金泉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六、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详情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1）2010年1-6月，发行人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动力电	326,314.63	95.54
销售商品	废钢材、铁屑	2,893,795.89	86.36
销售商品	原材料及配件	1,071,607.67	13.43
购买商品	外协铸锻件	11,302,095.74	40.38

（2）2010年1-6月，发行人与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原材料及配件	2,686,979.99	33.67
购买商品	采购千斤顶	298,392.40	7.65

2、天元铝业为发行人债务担保

(1) 天元铝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10374001-2), 为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1010374001 号)项下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为一年。

(2) 天元铝业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601200928108902 号), 与郭现生、韩录云作为保证人, 为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6012010280534 号)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为一年。

(3) 天元铝业与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洛银(2010)年[纱东]行保字第 104301E1100015 号), 为发行人与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 洛银(2010)年[纱支]行银承协字第 104301E1100015 号)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之差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4) 天元铝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10374002-1), 为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1010374002 号)项下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限为一年。

(5) 天元铝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20374001-1), 为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1020374001 号)项下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6) 2010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申请书》(编号: 76012008281242 号), 双方约定, 发行人以其持有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在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办理 2,000 万保理, 融资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天元铝业及郭现生、韩录云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7) 2010 年 2 月 5 日, 天元铝业与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洛银(2010)年[纱东支]行保字第 104301D2100002 号), 为发行人与贷款人

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洛银(2010)年[纱东支行]借字第 104301D2100002 号)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3、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债务担保

(1)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保借字 20100331 第 02 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 9.84%,按月计付利息,贷款期限为一年。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及郭现生、韩录云等六名自然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2) 郭现生、韩录云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1200928108903、ZB7601200928108904 号),与天元铝业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0280534 号)项下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3)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申请书》(编号:76012008281242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在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办理 2,000 万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天元铝业及郭现生、韩录云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4) 韩录云、郭现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 年 3709 保字 002 号),与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最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0 年 3709 信字 002 号)合同项下 1,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1 年 2 月 8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 19 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

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破碎机动力部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2.4	2009年9月9日
2	一种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机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8.7	2009年9月30日
3	重型有轨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83.X	2009年10月16日
4	开口活柱磨外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82.5	2009年10月16日
5	液力耦合器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78.9	2009年10月16日
6	顶梁侧护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77.4	2009年10月10日
7	一种前单后单正四连杆轻型放顶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7.2	2009年9月30日
8	综合机械化采煤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行人通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9.1	2009年9月30日
9	刮板输送机开窗口中部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20.4	2009年9月30日
10	刮板输送机传动机架与垫架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21.9	2009年9月30日
11	带有人行道挡矸装置的液压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4.9	2009年9月27日
12	前部刮板输送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3.4	2009年9月27日
13	机械化采煤顶板破碎工作面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2.X	2009年9月27日
14	便于通行的运输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1.5	2009年9月27日
15	便于调节小皮带轮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7.8	2009年9月16日
16	液压支架掩护梁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5.9	2009年9月16日
17	一种液压支架活动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4.4	2009年9月16日
18	刮板输送机用帘式电缆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3.9	2009年9月9日
19	一种刮板转载机伸缩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1.X	2009年9月9日

发行人已申请的以下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仍在初步审查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受理号	专利申请日
1	刮板输送机驱动齿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4.4	2009年10月16日
2	悬挂式丝杠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1.0	2009年10月16日
3	非铰接金属顶梁焊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0.6	2009年10月16日
4	一种推镗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79.3	2009年10月1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受理号	专利申请日
5	一种铺网支架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6.3	2009年9月16日

(二) 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证书》中安标编号为 20063152、20063153、20063155、20064750 号的 4 份证书已到期不再使用，20063154、20061213 号证书到期后已办理延期。发行人现时持有 105 份《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证书》，其中新增加的共 13 份、延期的 2 份，详情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	MCB100019	刮板输送机	SGZ1000/1050 SGZ1200/1400 SGZ1200/1050 SGZ1000/1400 SGZ800/1050	2014-1-22
2	MEE100162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5600/18/35	2014-3-4
3	MCA060103 (原 20061213)	调速型液力耦合器	YOTcs650	2015-5-17
4	MEE100371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4800/17/31 (A)	2015-5-24
5	MEE100429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000/10/23	2015-6-9
6	MEE060242 (原 20063154)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000/17/37	2015-6-25
7	MEE100451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2400/18/27	2015-6-25
8	MEE100452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3000/13/28	2015-6-25
9	MEE100450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5400/16/36	2015-6-25
10	MEE050341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4400/8.5/18	2015-7-7
11	MEE100492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200	2015-7-12
12	MEE100493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12000/28/63D	2015-7-12
13	MEE100494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200	2015-7-12
14	MEE100495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380/Φ280	2015-7-12
15	MEE100496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13000/23/42	2015-7-12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66,463,252.37 元，净值为 217,589,774.62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四）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33,107,256 元的机器设备，为其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3108109Z028 号）项下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共有三笔贷款，第一笔贷款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第二笔贷款为 10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三笔贷款为 9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1 年 1 月 9 日。

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价值 67,096,500 元的液压支架及原材料，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2009）豫银贷字第 090434 号）项下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3、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 15,154,868.00 元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抵借字 20091218 第 03001 号）项下 66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除上述抵押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

（1）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洛银（2010）年[纱支]行银承协字第 104301E00010 号）。合同载明，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1,200 万元。

《质押合同》（编号：洛银（2010）年[纱支]行质字第 104301E1100010 号）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编号为 03493040 号、02823980 号银行

承兑汇票为本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 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010374001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合同期内利率为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5%,按日浮动。贷款期限自2010年3月20日至2011年3月20日。

《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374001-2、1010374001-1)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和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3) 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申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保借字20100331第02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9.84%,按月计付利息,贷款期限为一年。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及郭现生、韩录云等六名自然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4) 2010年4月9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0280534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购买铸锻件,合同期内利率为年利率5.841%,贷款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

编号为ZB7601200928108902、ZB7601200928108903、ZB76012009281089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和郭现生、韩录云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与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洛银(2010)年[纱支]行银承协字第104301E1100015号)。合同载明,承兑汇票金额共计2,000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洛银(2010)年[纱东]行保字第104301E1100015号)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为本合同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之差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6)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010374002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合同期内利率为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5%,按日浮动。贷款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

《保证合同》(编号为 1010374002-1、1010374002-2)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和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7)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1020374001 号)。合同载明,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保证合同》(编号为 1020374001-1、1020374002-2)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和准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8)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申请书》(编号: 76012008281242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在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办理 2,000 万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天元铝业及郭现生、韩录云为本次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9) 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洛阳银行纱东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洛银(2010)年[纱东支]行借字第 104301D2100002 号)。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买钢材等,合同期内利率为月利率 5.31%。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9 月 4 日。

《保证合同》(编号为洛银(2010)年[纱东支]行保字第 104301D2100002 号)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天元铝业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10) 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0 年 3709 信字 002 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1 年 2 月 8 日。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郭现生、韩录云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重大买卖合同

(1) 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38,244,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

(2) 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及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29,703,552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5,642,0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质保期为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于质保期满付清。

(4) 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1,322,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5) 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过渡液压支架、端头液压支架及液压支架通讯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35,494,3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

(6) 发行人与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出售中部支架、过渡支架、端头支架、下顺槽超前支护支架及上顺槽超前支护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58,763,750 元。

(7) 发行人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支架及过渡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15,138,500 元。合同交货期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质保期为到货后 18 个月。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于质保期满付清。

(8) 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及液压支架端头，合同总价款为 30,569,675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5 日。

(9) 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签订《物资买卖合同》。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液压支架，合同总价款为 41,553,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310,647.23元，其他应收款为41,387,420.17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拟进行的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明确上市后现金分红政策，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年度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议案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所提交的分配议案中对以现金方式的分红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但当公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可以对所提交的分配议案进行适当调整，不受本条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下限的限制：

1、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议案尚需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环保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尚有 197 名农民工因自身原因,致使发行人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若公司在上市后被相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纠纷或任何其他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金额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未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 197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当地农民,该部分农民工工作的季节性比较明显,自身流动性较强,并在当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该部分农民工出具《承诺书》,明确要求放弃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致使发行人未为上述农民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河南省林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社保部门的处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及索赔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中的 197 名农民工未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之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或有事项。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了解和有关人员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0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08 豫中小债

的议案》，拟发行额度为 5,000 万元，全部用于实施大型刮板输送机项目，上述发行方案需报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方案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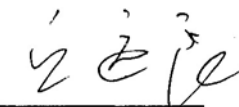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郭耀黎 

丘远良 

熊志辉 

2010年8月13日